

共青团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团内奖励、处分规定

一、奖励和处分的目的都是为了教育团员。奖励能鼓动团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树立青年学习的榜样。处分是为了严肃团的纪律，纯洁团的队伍。

二、团内奖励，根据团员、团干部和支部工作情况，不定期地对团员和团干部予以通报表扬。每年 5 月份进行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评比，并分别给予荣誉证书、奖状和物质奖励。

三、通报表扬，由支部推荐、上报事迹材料，由团委统一进行。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结合年终团员注册，支部对照条件评定，按比例推荐、上报事迹材料，团委审核批准，并记入本人档案。

四、先进团支部的评比由团委统一组织实施，支部自荐，团委考核，报党委批准，由团委表彰。

五、团内处分，按照团员犯错误的性质和认识态度，分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团内职务、留团察看、开除团籍五种。对团员的各类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均记入个人档案。

六、对团员处分，由支部大会决定，校团委批准。对团员的处分，一律不履行撤销处分的手续。

七、对团干部的一般处分报批，由支部大会决定，校团委批准。

八、团支部在讨论给团员处分时，应通知本人参加支部大会，允许其进行申辩。在支部大会通过给其处理决定后，应当把书面材料交给本人签署意见，然后报团委批准。

九、支部上报处分团员的审批材料应有：

1. 犯错误团员的简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入团时间、家庭出身、本人成分、现任团内职务、本人简历、一贯表现、曾受何种奖励和处分。

2. 所犯错误的事实，要写明在什么时候、什么场合、什么情况下、犯了什么错误、造成了什么后果，分析所犯错误的主客观原因

及思想根源，对犯错误性质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。

3. 犯错误团员对自己所犯错误的认识及检查。

4. 团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，包括会议时间、到会团员人数，通过给犯错误团员以何种处分。